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保监稽查〔2017〕88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2017年 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切实做好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工作部署，结合保险业实际情况，我会定于2017年5月在全行业开展以“树立风险意识，远离非法集资”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目标

（一）活动主题。本次宣传月活动的主题是“树立风险意识，

远离非法集资”。各单位应围绕活动主题，强化落实非法集资风险防控责任，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公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同时在行业内持续开展合规教育，提升全员合规意识，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二）总体目标。通过“外宣内教”，全面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和对保险从业人员的教育，进一步提升保险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保险知识、法律政策知识和非法集资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强化保险机构的非法集资风险防控责任意识，增强保险从业人员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财产安全，打造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服务社会稳定发展的行业品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二、总体工作安排

（一）突出重点，有的放矢。紧密结合本系统、本辖区面临的非法集资风险形势和特点，针对风险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

1. 加大对农村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非法集资高发、易发地区的宣传力度。

2. 加强对基层保险机构、发生过案件的保险机构、案件高发地区的保险机构等重点机构的宣传。

3. 加强对老年人、农村居民、进城务工人员等易受非法集资侵害群体的宣传。投资养老社区的保险机构要走进社区，加强对

老年客户的宣传。

4. 加强对各级保险机构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保险代理人等一线业务人员的法律政策宣传。

5. 加强对投资理财、网络借贷、养老服务等领域利用保险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行为的风险提示和宣传教育。

（二）拓宽渠道，创新形式。充分调动行业内外力量，广泛运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

1. 在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开展宣传的同时，积极拓展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宣传渠道，对社会公众开展广泛宣传。

2. 充分发挥基层营业网点分布广泛、保险代理人队伍人数众多的优势，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嵌入产品销售、业务办理等环节，加强对保险消费者的直接宣传。

3. 充分发挥行业扶贫干部、驻村干部等力量，加大对贫困人群、农村居民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提升宣传教育覆盖面。相关保监局要督促贫困地区保险机构及保险从业人员加强对贫困人群的定向宣传，切实发挥保障群众财产安全、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

4. 深入剖析非法集资基本特征和有关法律政策精神，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习惯，灵活采取案例剖析、政策解读、公益广告、宣传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运用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群众语言开展宣传教育。

（三）协同联动，提升效果。保监会稽查局统一部署，各保

监局、各保险机构负责本辖区、本系统的宣传教育，充分调动行业内外资源，开展集中宣传，提升宣传效果。

1. 各保监局、各保险机构要细化工作方案，广泛开展宣传，各保监局要组织辖内保险机构集中开展宣传，各保险机构要加强上下联动，确保全员参与，充分发挥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联动宣传的作用，形成宣传合力。

2. 各保监局要充分调动各级保险行业协会力量，延伸监管触角，加强对地市级以下基层机构的宣传。

3. 各保监局、各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放大行业宣传效果。

三、宣传重点内容

各单位要围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保险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紧密结合实际，注意针对特定群体，从正反两个方面开展宣传，既要宣传获得保险服务的正规渠道、防范非法集资的方法技巧，又要宣传从事非法集资的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的风险。重点宣传以下内容：

（一）法律政策精神。重点宣传从事非法集资的法律责任，以及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政策导向。

1. 根据《刑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规定，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规定，结合典型非法集资案件，宣传一般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形式，以及从事非法集资需承担的法律责任。重点宣传个人实施非

法集资违法行为，集资对象 30 人以上，或者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即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着力宣传“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政策，增强保险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意识，避免产生非法集资损失由保险机构或政府买单的错误认识和道德风险。

（二）金融保险知识。重点宣传正规保险与非法集资的本质区别，以及防范假借保险名义非法集资的技巧。

1. 集中宣传公开保险机构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电话等正规服务渠道以及非法集资举报投诉方式，宣传购买保险产品、查询保单真伪、获取保单服务的正规途径。

2. 围绕“保险业姓保”理念，宣传普及保险产品主要类别及其特点、保险基本功能等金融保险知识，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的保险消费和投资理财观念。

3. 宣传关于保险销售行为规范的要求，提示保险消费者和社会公众注意识别和防范假借销售保险从事非法集资。

4. 宣传关于发布保险广告信息的要求，提示保险消费者和社会公众注意识别和防范假借保险名义发布的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

5. 宣传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教育保险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使用客户信息，引导社会公众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防范保险消费

者信息泄露、被不法分子诱导参与非法集资。

（三）保险监管规定。重点宣传保险监管部门关于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案件责任追究等有关规定。

1. 结合《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5〕263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6〕51号）以及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宣传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方面的责任，以及发生非法集资案件后的风险处置工作要求、责任追究原则及标准、整改及警示教育要求等。

2. 针对保险业面临的非法集资风险形势和特点，宣传保险业主导型、参与型、被利用型非法集资案件的主要表现形式和识别、防范技巧。结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保监发〔2015〕100号），重点宣传保险机构不得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且销售符合规定的非保险金融产品，也必须符合相应的销售资格和业务规范。

四、职责分工

（一）保监会稽查局。制定印发保险业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统一部署全行业开展宣传教育，并视情况对部分地区、部分保险机构开展督导调研。汇总各单位宣传月活动工作情况报告，形成保险业宣传月活动总结报告。

（二）各保监局。结合辖内非法集资风险形势和特点，细化

工作方案，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组织辖内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开展宣传教育，并对保险机构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做好与当地政府宣传工作的协同配合。汇总本辖区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按时报送保监会稽查局。

（三）各保险机构。按照监管要求，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非法集资风险形势，细化工作方案，组织各级机构和从业人员开展宣传教育。上级机构对下级机构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注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汇总本系统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按时报送保监会稽查局。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当前非法集资形势严峻复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防控非法集资风险的严峻性和紧迫性，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把防控非法集资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落实责任，精心组织部署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二）立足活动，着眼长效。各单位要在充分利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开展集中宣传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宣传月活动效果。在客户投保、回访、退保等业务环节加强日常宣传、持续宣传，推进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告。各保监局、各保险机构要加强工作总结，于6月15日前将本辖区、本系统宣传月活动情况报告

(Pdf 格式) 和报表 (Excel 格式), 以正式公文的形式, 通过保监会公文传输系统报送至保监会稽查局。对于不符合报送要求的, 将责令有关单位限期重新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 张松山 010-66286872

- 附件: 1. 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 对社会公众 (保险消费者) 宣传教育情况统计表
3. 对保险从业人员宣传教育情况统计表
4. 宣传教育参考资料



校对：张松山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

2017年4月27日印发

